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书面通知，由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2016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01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发来函件，说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运作。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目前根据中介机构的初步尽调结果，相关资本运作方案正在进行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珠江 *ST 珠江 B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自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满公司将公告有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